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泰保兴吉年丰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本基金 C 类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（不含）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 1.5%，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。

上述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。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:00 之前的赎回申请，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；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:00 之后的赎回申请，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。

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届时发布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（www.ehuataifund.com），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632-9090 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4 日